

二零一九雲林龍舟賽使用遙控無人機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府工運一字第 1083314615 號函訂定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舉辦二零一九雲林龍舟賽（以下簡稱龍舟賽），為防範遊客於龍舟賽活動區域因使用遙控無人機致生他人生命、身體危險及財產損害，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注意事項用詞定義如下：

（一）遙控無人機：指自遙控站設備以信號鏈路進行飛航控制之無人航空器。

（二）限制飛航區：指龍舟賽活動區域，其範圍如附件一。

三、龍舟賽舉辦期間於限制飛航區使用遙控無人機，應先向本府申請核准。

四、申請人為前點之申請，應於使用遙控無人機前一日檢附申請書（如附件二）以郵寄或傳真向本府申辦。

申請資格得為個人、團體、法人、學校或政府機關(構)。但申請人為自然人時，須年滿二十歲。

經本府核准使用遙控無人機，其飛航時間為每日上午七時至下午五時。但因公務、緊急搜救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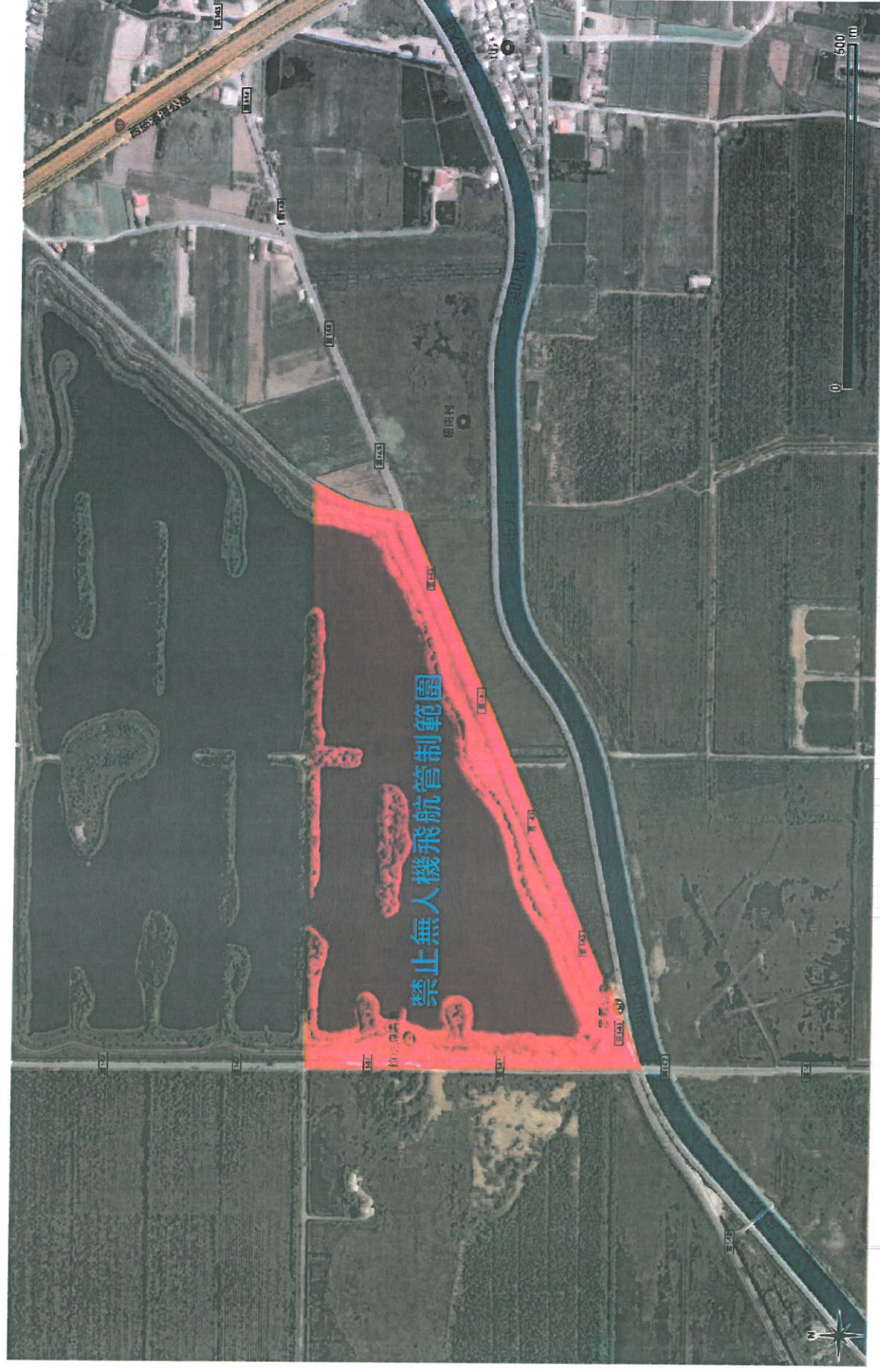
五、第三點申請經本府核准後，申請人於使用遙控無人機前應先以電話或傳真向本府確認使用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於使用期間攜帶本府核准函以備查驗。

六、於本府核准期間使用遙控無人機時，除使用者外，應另有一名人員在場陪同，並應隨時協助使用者維護現場安全。

前項人員均應年滿二十歲。

七、違反第三點規定者，本府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得即時制止或排除之；必要時得請警察機關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二零一九雲林龍舟賽遙控無人機管制範圍



附件

雲林縣政府

操作遙控無人機拍攝申請書

申請編號：

申請者名稱 (代表人)		聯絡 電話				
通訊 地址	<table><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table> 市 縣 鄉 鎮 區 村 里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電子信箱						
操作人及觀察人 行動電話	操作人：	觀察人：				
操作人 (正、反面身分證影 本)						
觀察人 (正、反面身分證影 本)						
使用設備 (請檢附無人機正視 及俯視照片)						
起迄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起 至 時 分 止					

申請人願切結所附資料屬實，並已完全明瞭及願遵守使用二零一九雲林龍舟賽遙控無人機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敬請惠予核發 貴府同意函。

此 致

雲林縣政府

申請人(代表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1. 申請時間如有衝突時，以公務及本處已核准者優先

2. 每一申請人申請拍攝之地點，每日僅得同時申請 2 處。